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市文旅发〔2024〕12号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西安市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西咸新区、高新区、国际港务区宣传文旅局，市群众艺术馆：

现将《关于推动西安市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动西安市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眼全国发展大局，立足西部地区现实，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参照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绩效评价指标》要求，对标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西安市文旅局、西安市发改委、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标准，进一步推动全市文化馆事业提档升级、优质增效，高标准要求、高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现结合西安市文化馆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及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肩负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高质

量的文化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服务高效能展现新形象，服务高品质呈现新作为，以更高质量推动西安市文化馆事业进一步繁荣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强化政治引领。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全民族精神力量。以提升人民文明素养、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为目的，将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准确把握新时代文化馆发展的战略定位和新的文化使命，推动文化馆事业的品质发展。

——坚持城乡一体，推动均衡发展。以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为抓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优质高效，促进普惠均等，统筹城乡资源配置，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城乡一体均衡发展，满足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需求，提高标准化、均等化水平。

——坚持服务创新，拓宽服务领域。加强文化馆标准化建设，前瞻性抓实全国第六次文化馆评估定级，制定本地服务标准目录，文化馆上等级率实现新突破，加强数字文化馆建设，提升网络化水平，有序推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坚持开放多元，强化社会参与。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馆事业发展，加强同宣传、网信、融媒、科技、教育、体育、民政、工会等承担公共服务的部门协同合作，加强同新时代文明实践的融合发展，广泛建立跨区域的合作联盟，形成开放多元、共享共育的大服务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文化馆事业高标准发展

1. 对标《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陕西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西安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区）创建标准》，参照《全国第五次文化馆评估标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区文化馆服务标准，明确文化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任务和目标。

2. 继续推进文化馆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新时代文化馆事业服务目录、任务清单、服务标准。在确保满足辖区内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服务的基础上，优化服务实施标准，依法依规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多元化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以高质量的文化供给增强人民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推动文化馆阵地设施提档升级

3. 优化场馆现有设施功能布局，改善环境格调，倡导设施便捷化舒适化，满足不同群体服务的场景需求，“嵌入”式的进行创意性空间改造，构架总馆、分馆、基层服务点的风格设计整体感。

4. 实施建设公共文化空间行动计划，努力营造标志性的公共文化场馆，并将其作为文化馆分馆的延伸馆。

5. 拓展文化馆阵地服务功能，注重与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行业的内部融合，创新打造艺术展览与鉴赏、文化探讨与沙龙、文化休闲与驿站等新型文化艺术空间，指导镇街、社区

文化服务，融入人民群众的生活场景中，加强与社会力量合作与各部门各行业的融合，形成丰富多彩的个性化差异服务，发挥主阵地作用。提炼开发文化 IP，创新开展文化集市、文化街区，文化社区等活动。

（三）重视文化馆站评估定级

6. 按照标准落实好全国第六次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在全市文化馆上等级率 100%的基础上实现新突破：二级馆以上占比达到 90%，其中一级馆占比 60%以上。

7. 指导开展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的评估定级工作，特级站和一级站占比 30%，上等级率达到 70%。

（四）融入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县（区）创建

8. 发挥文化馆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业务主体作用，自觉担负辖区内的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区）创建活动、国家和省级文化先进县（区）创建、国家和省级民间艺术之乡的创建指导任务，注重服务方式的创新、服务内容的拓展、服务效能的提升等，探索形成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案例和典型做法，提升文化馆在创建中的业务实力。

9. 积极扶持和加强指导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的高质量发展示范镇街创建工作，指导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标准化建设，实现达标率 50%以上。

（五）促进文化馆服务高质高效

10. 认真落实免费开放政策。文化馆全年实行免费开放，每

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适当错时、延时开放，节假日正常开放。免费开放服务内容、时间等向社会公示，标牌醒目、通过线上线下及时发布服务信息，临时停止开放或者更改开放时间、变更项目内容和地点，应提前向公众公示。基本服务达到《西安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其服务水平居于全市前列，同时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偏上，努力打造自主开发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制定本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11. 文化馆业务门类配备 6 项以上，其中文艺创作、理论创新研究、数字化服务、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非遗）4 个门类应优先设置。文化馆设施运行服务应符合属地制定的规范标准，建立常态化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将“送菜”、“点菜”、“需菜”有效结合，送到群众身边和家门口，提升“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水平。

12. 文化馆应设有特殊人群服务项目，提供老年友好型、儿童友好型公共文化服务，其服务项目不少于 4 项，组织开展面向特殊群体的公共文化服务。

13. 文化馆每年下基层流动服务次数不低于 40 次，每年至少开展 6 次以上馆际合作和跨区域文化交流。

14. 注重实体馆服务，人均到馆次数 0.4 次以上，针对特殊群体的服务项目年均不少于 4 项，组织开展大型文化活动年均 10 次、馆外服务活动 8 万人次、数字服务 15 万人次以上。举办各类群众培训班，年均群众参加 2000 人次。指导的文艺团队数

量 25 个以上，组织文艺团队下基层演出不少于 70 场次，第三方评估机构测评的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15. 文化馆在职人员参加脱产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7 天，线上培训不少于 50 学时，专业技术人员下基层开展培训、调研、辅导等服务人均时长 30 天，专题举办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人员辅导培训年均不少于 4 期，本馆培养辅导的作品获市级以上奖励数量累计 15 件（次、篇）以上，每年开展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推广展示活动年均不低于 6 次，有馆办刊物或群众文艺辅导资料。

16. 紧扣时代脉搏，利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重要节点，广泛开展群众自愿参加、乐于参与的亲民文化活动，体现“政府主导、社会主体、群众主角”的活动格局，增强城乡群众的参与积极性，开展经常性的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景区、进企业、进军营、进康养中心等活动，精准对接人民群众不同层次的多元化需求，建立群众文化供需的新型反馈机制，均衡供需匹配水平，提供更多适合特殊群体的服务，满足基本公共文化权益保障。

（六）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

17. 强化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发挥文化馆在城乡一体三级网络建设中的中枢作用。文化馆分馆数量逐年增长，乡镇（街道）应全部建有文化馆分馆，设置率 100%，达标率 100%，村（社区）基层服务点设置达标率 50%以上，年均开展总分馆制人员培训不

少于8期、乡镇（街道）分馆开展培训不少于4期、组织文化活动不少于6次、社会化合作建立的分馆不少于6个。持续深化文化馆总分馆建设，优化分馆的功能布局，选择人口集中、交通便利、基础较好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拓展为区域分中心或新型中心馆，或改造为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在新建居住的村（社区），设立创意性的公共文化空间，作为基层服务点，融入城乡群众各种生活场景，开展公共文化交流服务。

18. 持续开展文化进万家、戏曲进乡村、我们的节日、夏日广场等文化惠民品牌活动，积极开展道德讲堂，艺术沙龙、非遗展示展演体验、全民艺术普及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深入基层开展配套演出培训辅导，将优质文化资源和文化服务最大限度向农村倾斜，做到周周有活动、月月下基层、年年有主题，实现城市文化资源向农村有效延伸。

（七）提升公共文化品质

19. 重视公共文化服务内涵建设，将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长人民群众精神力量相统一，将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公民文明素质作为文化馆品质发展的重要内容，发挥场馆从单一的群众文化活动场所建设成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的主阵地，紧扣时代主题，把握政治导向。

20. 文化馆应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开展宣传推广展示活动，年均不少于6次。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创新性发展、创造性转化、

活态化传承，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常态化，挖掘整理地域内的红色文化、革命文化、历史文化、西安“八水”文化、乡村文化、新乡贤文化等内涵，履行文化馆在非遗保护传承弘扬发展中的主体责任。

21. 开展经常性群众文艺精品创作，提升群众文艺创作水平，积极参与中国艺术节、陕西省艺术节、陕西省群众文化节等群星奖的评选活动，为国家、省级输入有价值、有品质的文艺精品。

22. 加强场馆内质化提升。营造环境美化、卫生整洁，布置得体、舒适干净，文化气息浓厚、地方特色鲜明的氛围。室内空气清新，灯光照明符合国家 GB/18883 标准，小景观、小品玩件点缀温馨，注重人员仪容仪表、言谈举止和谐可亲，文明礼貌待人，服务热情、举止规范。公共场所提供开水、一次性水杯、应急小药箱、老花镜、阅读灯、雨具等人性化点缀。

23. 建立健全场馆安全管理制度，提醒安全责任公示，配齐安全防范设备设施，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负责制。

（八）加强数字文化建设

24. 提升数字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具备借助互联网常态化提供数字文化服务，建立馆办微信公众号、微博、地方公共文化云、抖音短视频、APP 等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有条件的馆可设立网站，传播方式达到 3 种以上，有一定规模的当地特色的数字资源具备 8TB 的数字文化储备。年均音视频资源长超过 150 小时、

自建媒体宣传推介活动达到 145 条（篇、件）、开展数字服务 15 万人次以上；年均大众媒体宣传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媒体宣传不低于 6 次、自建媒体宣传不低于 12 次，在不建数字平台基础上形成一站式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WiFi 流畅全覆盖，利用网站、微信、微博、公共文化云等平台策划推出各类线上服务，免费为广大群众提供在线活动，单次在线参与人数需在 100 人次以上，包括全民艺术普及、展览、培训、讲座等数字文化服务项目。

25. 数字资源共享，充分发挥数字赋能和与国家公共文化云、陕西省公共文化云、西安市公共文化云、当地主流媒体互联互通，平台对接 100%，搭建好数字文化资源库群网络，增加数字资源库存储备量，并向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延伸，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强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智慧化场景的应用，开展“云教学”、“云演出”、“云直播”、“云展览”等网络服务，形成全时全域、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格局，在不建平台基础上，形成一站式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

26. 积极参加全国性群众文化活动，在国家公共文化云直播活动 1 次以上，在省市公共文化云直播超过 4 次以上。

（九）拓展社会力量融合发展

27. 强化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融合发展，功能协同、服务融入，加强同教育、科技、民政、工会、农林等承担公共服务职能部门的融合，充分利用旅游景区（点）、学校，乡村民宿、

酒店、机场、游客服务中心、传统村落等“嵌入”公共文化服务内容，设立有特色的分馆和基层服务点，加强与学校、企业合作，建立互动式体验等新型文化服务业态。

28. 建立跨区域、跨行业的公共文化服务联盟合作，加强同东部、中部地区的馆际文化交流，同周边地区、关中城市中心群联手共建，在学校、企业、社会新业态等设立分馆或服务点，建立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体验基地，在旅游景区等人口密集区开展文化活动，增加文化体验，丰富旅游场所的文化元素，增强文明传播能力，形成“文化馆+”的开放格局。

（十）实施乡村文化振兴战略

29. 将乡村文化振兴作为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按照有标准、有网络、有内容、有人才的“四有”标准，加强业务指导。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乡村文明教育，开办道德讲堂、文明家风讲堂、红色文化讲堂等年均不少于4次；培育和挖掘乡土文化人才，年均开展新乡贤骨干队伍培训不少于4次。

30. 深入挖掘优秀传统乡土文化的资料收集和整理，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指导村史家谱、乡规民约、文明乡风、古村落史、民俗等地方史志的编纂工作，创作具有浓郁乡土特色、深受农民欢迎、传播正能量的文艺作品，加强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挖掘农耕文化，保护优秀农耕文化遗产，开

展乡村艺术普及，提升乡村文化品质。

（十一）重视文化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31. 建立广泛参与、形式多样、活动多元、机构健全、灵活高效的文化志愿服务队伍，巩固和扩大馆属文化志愿服务队伍和群众业余团队指导，加强文化骨干和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扶持群众文化业余团队，建立不少于1000人的文化志愿队伍，指导各镇街组建30人以上的文化志愿团队，并在陕西文化和旅游志愿者平台完成注册，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创新特殊服务模式，壮大文化志愿服务队伍。馆内常年开展文化志愿活动项目6项以上，跨地区对外文化交流的志愿服务8次以上，重点扶持和培养有特色、有影响、有亲和力的文化志愿直属团队，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品牌。

32. 自觉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体系，并在陕西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平台注册登记，协同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和社会志愿服务团体，共同开展公共文化志愿服务。

33. 提高志愿服务管理水平，规范文化志愿服务标准，重视文化志愿从业者的资格审核、注册与培养，制定文化志愿服务奖励激励制度。

（十二）创新文化馆事业发展

34. 加强文化馆事业的理论研究，制定创新发展规划、制度设计，健全各项管理体制机制，将创新规划、创新发展报告、制度设计做为文化馆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完善各项规章制

度，实现科学化管理。

35. 加强创新发展，每年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有创新、有案例、有亮点，其创新案例获省、市以上部门奖励或经验交流推广，或在中、省主要媒体宣传报道应有一定的量化指标。

36. 履行年报编审制度，每年应形成年报汇本，并向社会公众公开。

37. 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监督管理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评估必备条件达标

1. 馆舍面积一级馆 4000 平方米，二级馆 3500 平方米。

2. 人均财政投入一级馆 1.4 元，二级馆 1.2 元，服务人口>80 万的一级馆 1.2 元、二级馆 0.9 元。

3. 业务门类配备 6 个，非遗、数字化、文艺创作及理论研究为必配。

4. 具备数字化服务能力，能够通过互联网常态化，提供数字化服务，有网站、有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短视频、公共文化云，并有一定规模的数字文化资源。

5. 专业技术占比 85%，中级以上占比 60%。

6. 服务群众满意度一级馆 90%，二级馆 80%。

7. 执行党的方针政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二）强化政治责任

文化馆从业者要认真贯彻落实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旗帜鲜明的讲政治、讲使命、讲担当，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道德作风建设，牢固树立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坚定文化自信，坚守文化使命，为文化馆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不断激发内生动力。

（三）加强组织领导

打造勇于担当的学习型、创业型、业务型的文化馆党政班子成员，增强机遇意识、责任意识、进取意识，加快知识更新，提高专业水平，提升工作效能，牢记使命，齐心协力，团结奋进，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文化馆事业发展的战略定位，落实国家、省、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入学习贯彻“两法一条例”，坚持依法治馆，依法促馆。

（四）提升干部队伍素质

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增强干事创业本领，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依法配齐编制人员，造就扎根基层奋发有为的专业人才队伍，加强业务素质提升，从业人员年开展继续教育培训时长人均 120 学时，在编专业技术人员占比占全馆总数达到 85%，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占比总数达到 60%，单位或个人受国家、省级表彰奖励累计 2 次以上，受省、市区（县）政府表彰奖励累计 4 次以上。

（五）加强社会监督

认真落实好上级部门及社会的监督整改，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的运行机制，重视发挥第三方社会机构的群众满意度调查测

评机制和结果转化，加强内部调控，开展常态化廉政风险排查，杜绝意识形态及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发挥文化馆理事会、监事会监督作用，增强社会监督意识，健全绩效考核、标准规范、满意度测评三位一体的监督机制。发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作用，推动文化馆事业在公共服务、机制创新、产品供给、品质提升等方面的高质量发展。

